反担保函

 　　　　　　　编号：F

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

鉴于， ( 称“债务人”）向 　 （金融机构名称，以下称“债权人”）申请融资（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贸易融资等业务）。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以下称“贵中心”）基于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约定，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相关融资合同向债权人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根据其于 年 月 日向债权人出具了《担保函》（编号为： 　）承担担保责任。

为保证贵中心在按照上述《担保函》约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相应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本人（以下称“反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贵中心提供反担保，对贵中心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贵中心承担反担保责任，向贵中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

2、反担保人承诺在贵中心代债务人履行偿债义务后的7个工作 日内向贵中心履行本函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3、反担保范围包括：贵中心基于上述《合作协议》及《担保函》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等及上述《合作协议》、《担保函》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贵中心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反担保期间：保证人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反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贵中心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两年。

5、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6、主债务在反担保函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人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或保证人是由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贵中心均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人不提出任何抗辩。

7、反担保人同意，贵中心转让其在《担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反担保人仍在本反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本反担保函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上述《合作协议》、合同（函）的效力影响。

9、贵中心的信用担保责任解除前，反担保人如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处分、转移主要财产的，应征得贵中心的书面同意，并不得损害贵中心和债权人的利益。否则，贵中心有权要求反担保人以财产提供质押、抵押担保，或者要求反担保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10、反担保人是依法成立的具有保证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然人。

11、反担保人若不按照本承诺履行义务，贵中心有权向贵中心所在地的相关机构提起诉讼（仲裁）。

12、本反担保函是反担保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反担保函自反担保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反担保人:

银行经办人双人面签：

年　 月　 日